

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函

致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旭东先生、李勇军先生、王晴华女士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



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函

致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签署人：  _____

朱旭东

2022年7月21日


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函

致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签署人： 
李勇军

2022年7月21日


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 的回函

致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除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签署人： 
王晴华

2022年7月21日